# 阳新弘盛铜业参与《国有企业 ESG 评价指南》团 体标准起草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 <u>DYYS2024-FZB218</u>)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第一章 邀请公告

弘盛铜业参与《国有企业 ESG 评价指南》团标起草服务采购项目

###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阳新弘盛铜业参与团体标准起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人为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u>自筹</u>,出资比例为<u>100%</u>,该项目已通过采购人单一来源审批决策程序,现对该服务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 DYYS2024-FZB218)。

#### 2. 项目概况

- 2.1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40万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项目是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实施"1+4"发展战略,黄石市"生态立市、工业强市、坚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项目。本项目的目标是建成一座环保优良、技术先进的现代化智能工厂,采用先进的"双闪"治炼工艺。项目总占地面积 85.2 公顷,项目年处理铜精矿 160 万吨,主要产品为阴极铜 40 万吨/年、硫酸 150 万吨/年。
- 2.2 本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弘盛铜业在铜冶炼智能制造行业的地位,推动企业 ESG 建设和管理水平,制定出有效的、形成共识的、合法合规的建设规范和评价依据,引导企业和行业健康发展,树立榜样和标杆。

### 3. 采购范围

#### **★3.1** 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及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br>注 |
|----|--|-----------------|--------|-------|--------|
| 1  | IT /1 1-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企业 ESG 评价指南》 | 合同签订生效 | 北京    |        |
| 1  | 团体标准起草                                       | 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 之日起一年内 | 14.50 |        |

### 3.2 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提供国家有关标准政策、技术、产品、市场、等信息和数据;

- (2)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标准补贴,提供所需相关的证明材料:
- (3) 甲方作为《国有企业 ESG 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选取甲方专家作为起草人,分别在标准文件的前言中体现,并颁发铜牌 及证书;
  - (4)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的其它类服务。

### 3.3 投标人疑问解答

投标人对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存在疑问的,投标人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可前往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全面了解,并以此作出合理的投标报价。若未到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全面了解的则视为已了解全部情况,且同意所有条款。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及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5.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mark>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mark>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6.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3</u>年 <u>12</u>月 <u>30</u>日 <u>10</u>时 <u>00</u>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开标时间、地点

- 7.1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28日08时00分
- 7.2 开标地点: 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人不用到现场,但仍需在线参加开标过程。在开标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会开启远程开标大厅。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 及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 人: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 68号

商务联系人: 潘禹

电 话: 18571089360

技术联系人: 熊畅

电 话: 13042723266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 ESG 评价指南》标准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乙 方: 通标中研标准化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1. 甲方为《国有企业 ESG 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费用共计为人民币<u>壹拾</u>万元整(小写:

### <u>100000</u>元)。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提供国家有关标准政策、技术、产品、市场、等信息和数据:
- (2)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标准补贴,提供所需相关的证明材料;
- (3) 甲方作为《国有企业 ESG 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选取甲方专家作为起草人,分别在标准文件的前言中体现,并颁发铜牌 及证书;
  - (4)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的其它类服务。

## 二、关于付款

甲方应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后<u>10</u>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金额, 乙方收到该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 6%专票。

指定标准费用收款账号:

账 户:通标中研标准化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 0630 0920 0116 03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 三、履行期限、地点

- 1. 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 2. 履行地点: 北京市。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内容。

2. 该三项团体标准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公示发布。

### 五、保证期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u>壹年</u>。在保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标准制定发布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个星期内完成。但因甲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问题除外。

##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该三项团体标准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 samr. gov. cn)"公示发布日终止。
- 3.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七、违约处理

如果合同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守约方应在违约情形 发生后及时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违约方应在接到 通知后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5 日内 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 可向违约方要求赔偿损失。

## 八、保密条款

1. 每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对其因履行本合同书而获悉、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合同信

息、金额、合同。具体包括: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合同的谈判;合同的金额;以及任何有关金额的文件内容等保密。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金额双倍补偿款。

2. 本合同所约定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 九、其他

- 1. 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页下方无内容,双方签署转至下页)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经办人 |                              |      |        | 单位 | 盖章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年  | 月  | 日 |
|         | 电话                           |                              |      |        |    |    |   |
|         | 传真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名称                           | 通标中研标准化技术研究院<br>(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              | 刘岩                           |      |        |    |    |   |
| 受       | 经办人                          | 刘辉                           |      |        | 单位 | 盖章 |   |
| 受托人(乙方) | 住 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br>庄路华信大厦 1003<br>室 | 邮政编码 | 100043 | 年  | 月  | 田 |
|         | 电话                           | 010-88914037                 |      |        |    |    |   |
|         | 传真                           | 010-88914037                 |      |        |    |    |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      |        |    |    |   |
|         | 账号                           | 0200 0630 0920 0116 030      |      |        |    |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弘盛铜业参与《国有企业 ESG 评价指南》团标起草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 | 理人:(签字) |
| 2024年6月 日         | 1       |

###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说明
- ①投标人按报价文件要求报单项及总价,总分项报价中合计总金额作为最终评标依据;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0 万元(含 6%税)。
- ②投标人一旦报价,视同对所报价的服务及服务要求、质量要求等进行充分的了解;视同已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资料等,对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无异议:
- ③投标人总分项报价中所报价格均已含6%增值税税费,且为本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之总计(包含了在服务期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 ④如果按含税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含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含税单价为准修正含税 总价金额。

### 2. 报价文件

总分项报价(单位:人民币元)(税率为6%增值税):

| 序号 | 项目                                   | 需求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备注            |
|----|--------------------------------------|-----|------------|------------|---------------|
| 1  | 阳新弘盛铜业参与团体标<br>准起草服务采购项目(含<br>税)合计费用 | 1   |            |            | 费用含:该服务相关所有费用 |
| 3  | 包干总费用合计                              |     |            |            |               |